## 附件3

## 考场纪律（英语四、六级）

考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管理的规定，为确保本次考试的顺利进行，现特别强调以下几点：

1.考生在考试全过程（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前）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。

2.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带齐双证（准考证、身份证），无身份证者，须持学院出具的“临时考试专用证”及学生证或一卡通。要求各证件上的相片、姓名等信息必须清晰。证件不齐者，一律拒绝入场。

3.除考试必须用品外，严禁携带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时工具（如手表、时钟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智能眼镜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，凡在考生身上或周围发现违禁物品，无论偷看与否，均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4.不得在准考证正、反两面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（入场前已经在准考证上填写信息的，应在开考前主动交监考人员保管）；不得在除试题册、答题卡外任何地方涂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非听力考试期间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均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5.试卷分发后，考生先核查试题册、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，然后仔细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，检查试卷册及背面条形码、答题卡1和答题卡2的印刷质量，如有不清晰、缺页、破损、装订错误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，但不准询问题意等问题。核准信息后，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填涂相应信息点并将条形码粘贴于答题卡1的条形码粘贴框内。

6.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场内时钟的时间仅供参考。

7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，如需借用考试工具需要举手示意。

8.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在桌上，等待监考人员收取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严禁携带任何考试资料（**试卷、答题卡**）离开考场。

10.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